

# 浮梁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浮教发〔2020〕15号

---

## 关于印发《浮梁县 2020 年学校招生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20〕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9号）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做好我县 2020 年学校招生工作，根据《江西省 2020 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江西省 2020 年中等学校招生简章》和《景德镇市 2020 年中等学校招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浮

梁县 2020 年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浮梁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5月15日



# 浮梁县 2020 年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0 年各级各类学校招生（以下简称招生）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中等学校招生工作

### （一）报名

#### 1. 对象和条件

（1）应届、历届初中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均可参加中考报名及中招录取。各初中学校要严把中考报名关，严格审查报名者的学历条件，严禁以任何理由允许未完成初中三年学历教育的非应届学生参加中考。

（2）今年我县招收 20 名师范定向生，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必须是志愿从事浮梁乡村教育事业，户籍是浮梁县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3）报考五年制高职和高专的应届和历届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当年的中考。

（4）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青年，可免试进入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学习。

#### 2. 报名方式和时间

（1）中考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2）报名时间定于 4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逾期不予

补报。

### 3. 报名地点

应、历届初中毕业生由就读学校先按报名条件进行审核、报名，然后统一到县中招办集体报考。凡要求报考户籍所在地学校的考生一律回户籍所在地中招办报考，在罗家学校、洪源中学就读的昌南新区户籍的考生，如报考浮梁一中，一律到浮梁县中招办报考；不在本县就读的符合师范定向生条件的考生需到户籍所在地初中报考。

### 4. 报名收费

报名时须交中考报名、考务费。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核定的收费标准，报考时考生每人交报名费 5 元，省统考科目考务费每科 10 元，用于命题、制卷、监卷、评卷、录取等各项支出；每生 95 元。

### 5. 报考类别

我县考生报考类别分三类：“1”高中类（含省重点高中、一般高中）；“2”中职类（含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工学校）；“3”师范定向类（定向培养乡村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师资的院校）。

报考师范定向的考生可以兼报高中类和中职类志愿。报考高中类的考生可以兼报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或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志愿。考生报名类别按考生第一志愿划定，并按第一志愿进行统计、划线。但小学教育和特殊教育岗位不能兼报。

考生填报志愿必须规范、慎重，学校必须认真负责地指导考生填报志愿，不能包办代替，志愿应由考生和家长自主决定。

## 6. 报名流程

4月20日前，各学校认真指导学生按要求填写《2020年江西省中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信息表》，各报名点工作人员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www.jxeea.cn](http://www.jxeea.cn) 录入考生报名信息，进行数码拍照，发放考生登录报名序号及密码条。

4月20日至4月28日，考生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 [www.jxeea.cn](http://www.jxeea.cn) 核对个人基本信息，并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4月27日至4月28日，各校按统一分片安排到县中招办上报考生报名及资审材料。

4月29日至4月30日，所有考生均须到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在打印的《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5月20日至26日，考生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 [www.jxeea.cn](http://www.jxeea.cn) 进行网上缴费，每日缴费时段为9:00-21:00。考生可根据网上报名系统界面提示进入“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缴费，平台支持支付宝、银联云闪付以及江西银行、江西农信社、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的网银支付。逾期未缴费则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网上缴费完成后系统无法进行退费。

5月21日至5月29日，考生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www.jxeea.cn填报志愿。中职类志愿（含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或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可填报两个志愿。

五年制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志愿填报时间安排在8月中下旬，具体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 7. 加强报名工作的指导，提高报名工作质量

为加强中招工作的规范化、现代化管理，各学校要加强对考生报名工作的指导，认真指导学生按要求填写《2020年江西省中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信息表》。考生填好报名信息表后，由学校统一将考生的报名信息录入电脑并进行电脑数码拍照。学校要按时发放考生登录报名序号及密码条，要按时组织考生对自己的《信息表》进行认真仔细的校对，重点校对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并指导学生填报志愿。所有考生都必须对本人的报名信息进行现场确认，并在打印的《考生报名信息表》上签字确认。学校要严格把好报名关，提高报名工作质量，为做好中招工作奠定基础。

## （二）考试

### 1. 考试时间、科目及分值

时间	5月 下旬	7月17日 星期五		7月18日 星期六		7月19日 星期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科目	理化实验操作	语文	英语	数学	物理 化学	地理 生物	道德与法治 历史
分值	10	120	120	120	200	60	120
考试时间	各10分钟	8:30 -11:00	14:30 -16:30	8:30 -10:30	14:30- 17:10	8:30 -9:30	10:00 -12:00

注：（1）道德与法治、历史合卷，其中思品 70 分，历史 50 分，开卷考试。

（2）英语听力测试 27 分，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

（3）物理、化学实行同场分卷考试，物理、化学各 100 分。

（4）地理、生物开卷考试，各按 30 分的分值计入中考总分。

2.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由中招办和电视台共同组织实施；考试方案另行下发。

3. 听力残疾的考生可凭听力残疾证明或三级以上的医疗机构专项鉴定证明选择英语听力免试，其英语科目总分按考生笔试成绩  $\times 1.29$  计算；也可选择参加英语听力测试，二者选一。二者均选的以英语听力测试成绩计算总分。

4. 中考体育考试暂不举行。

5. 考点设置及监考

中招考试人多面广时间长，为确保考生安全和考试安全，考点要相对集中，我县根据既方便考生、又利于管理的原则结合今年生源的实际情况，设立浮梁一中和新平中学两个考点。今年我县继续使用标准化考场，实行手机信号屏蔽、视频监控。考试统一使用金属探测仪检查入场；中招考试实行循环交叉监考。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单独编排考场。

**（三）优惠加分**

1. 省中招委制定的优惠加分政策如下：

(1) 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初中阶段被评为省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加5分；

(2)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按照《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公字[2018]58号）具体规定执行。

(3)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政联〔2012〕8号）具体规定执行。

(4) 烈士子女中考时可以按照所填报学校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应急字[2019]49号）具体规定执行。

(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参照《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赣教办字[2020]2号）具体规定执行。

(7) 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加10分。

(8) 华侨子女、归侨及其子女、港澳同胞子女、台籍青少年考生加10分。

## 2. 县中招委制定的优惠加分政策如下:

(1) 凡县教体局所属中、小学、幼儿园和直属单位的在编教职工子女初中升高中时, 可在其父母工作单位所属辖区范围内, 按志愿降 10 分录取。

(2) 失地农民子女(应届)报考浮梁一中可按志愿降 10 分录取。

考生能同时享受几种优惠时, 只能享受其中最优惠的一种; 以上优惠均包含均衡。凡享受加分的考生, 必须在中考报名时(截止日期为 5 月 28 日)向县中招办交验原始证件, 并上交证件的复印件, 复印件必须经县中招办主任签字认可。凡出具证明的单位均不得弄虚作假, 违者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四) 招生计划和录取分数线

1. 普通高中各批次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由县(市、区)中招委划定, 报市中招委审核。

2. 定向师范类、五年制高职和高专录取工作按照省有关文件执行。

3. 经省教育厅和海军招飞办批准, 2020 年海军航空实验班面向全省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100 名, 具体报考和录取办法按《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20〕2 号)要求执行。

4. 各校要认真执行县教体局公布的招生计划。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不得突破, 如有特殊情况, 需经县教体局同意, 并

报市教育局批准可在本县校际间调剂。职业学校招生要挖掘潜力，开拓专业，满足考生选择职业教育的需求。

各类学校招生计划见附件一。

### **（五）关于职业教育招生**

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各中学要认真学习、积极宣传职业教育的有关政策，鼓励考生报考职业教育学校。各职业教育学校要宣传办学优势，挖掘办学潜力，扩大招生规模，完成招生任务，争取使我县职业教育有较大的发展。

1. 中职学校录取工作按照权限分别由省教育考试院、设区市教育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安排实施。市、县属中职学校招生计划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的普职招生规模，分县或分校下达。省属普通中专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办学条件报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自主确定。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招生计划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中职学校可以在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按照志愿批次进行录取，志愿批次录取结束后，如未完成招生计划，中职学校可实行自主招生，并统一在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办理录取手续。

2. 报考职业教育的考生可填报高职院校、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或技工学校。

3. 初三下学期自愿分流进入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的学生，在中职学校继续完成初中学业后，普通中专

由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由市教育局通过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办理录取手续，由原就读学校发放初中毕业证书。

4. 普通中专按照志愿录取结束后，招收参加了当年中考的考生，招生学校凭考生中考报名序号或准考证号，在规定的录取批次内到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

5. 普通中专招收应届、历届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普通中专学校将考生基本信息录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并在系统中进行学籍核查，对于查询不到学籍信息或学籍信息有误的，由普通中专学校收集相关学籍证明材料，到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入手续。

6. 高中转录生的录取。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精神，普通高中在校生如需转入三年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非师范专业就读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凭学籍档案直接转入一年级跟班就读，二年级及三年级学生凭学籍档案转录应在校学习满2年。本省普通高中毕业生凭高中毕业证原件转录取到三年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非师范专业就读的学制为一年，且不得参加“三校生”高考。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凭学籍档案转录到普通中专不同专业参照普通高中办理。

7. 各职业院校严禁招收外省户籍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就读一年制中职，停止二年制高中转录师范类专业招

生。

8. 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五年制高职和高专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编制下达，省中招委划定全省高职和高专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最低等级控制线。录取至五年制高职和高专的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当年中考。非师范定向五年制高职和高专的录取，由省教育考试院按照招生计划、考生志愿、中考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9. 高职院校停止招收初中毕业起点的三年制中职教育学生。

10. 职业高中录取时间为 8 月 12 日。录取工作由市、县（市、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 **（六）关于普通高中招生**

各普通高中由县中招办按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组织录取。

##### **1. 普通高中录取顺序**

8 月 10 日，省重点高中统招录取。

8 月 19 日，省重点高中均衡生录取。

8 月 26 日，一般高中录取。

##### **2. 普通高中均衡招生**

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0 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赣教考字〔2020〕5 号）文件精神，今年浮梁一中从统招计划中划出 70% 的计划分配到本县各初中学校，实行均衡招生。

### (1) 均衡招生对象:

报考普通高中均衡招生志愿的考生，只限于在籍直升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籍在本校，且初一至初三连续三个学年均在本校学习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本校正常休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外校借读和中途转学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均衡招生。

### (2) 均衡招生计划的分配原则

均衡招生计划按各校直升生人数所占全县直升生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

### (3) 均衡招生录取原则

凡符合均衡招生条件的考生如未按志愿录取到浮梁一中的统招，则可按照学校所分配到的均衡招生数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均衡招生的录取最低分数控制线按均衡招生学校统招分数线下降 120 分划定。

(4) 为促进我县教育均衡，初中学校未完成的均衡招生计划（调剂计划）向农村初中倾斜，具体分配方法是：调剂计划的 50%分配给含县城初中的全县所有初中，另 50%分配给农村初中。

3. 浮梁一中今年继续面向全县应届初中生实行“推优保送”，计划录取 150 人。招生办法由浮梁一中制定并报县中招办备案。（具体方案由招生学校另行下发）。

4. 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我县从 2004-2005 学年秋季开始要求建立学生成长记录卡，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

定（A、B、C、D、E五个等第），凡综合评定结果达C等以上（含C等）的学生才能报考重点高中。在录取过程中，如出现考生中考成绩并列的情况，则按综合素质评定等第择优录取。综合素质评定具体办法见景教基字[2005]5号文件。

5. 为了控制义务教育阶段的重复教育，历届生报考浮梁一中，其录取分数线比应届生提高10分。

### **（七）关于师范定向招生**

（1）今年计划总数为20名，其中：农村小学男性岗位7名，农村小学女性岗位12名，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岗位1名（不限性别）；如男生计划招不满，可转招女生。

（2）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当地普通高中录取计分科目总分的65%。

（3）师范定向录取工作由省、市、县（区）中招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要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20〕2号）文件的要求，签订《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市中招办负责向社会公示，选岗工作由县教体局人事股负责，考生体检、建档、面试、资格联审、签订协议等工作由县中招办负责。已签订《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的考生，不得录取到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

## **二、关于义务教育招生**

今年继续严格执行《浮梁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转学管理规定》，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严格控制招生规模和转

学规定条件，做到规范管理，总量控制、提前预录、平稳有序。

1. 实施义务教育是政府行为。按省教育厅规定：小学一年级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各招生学校要利用开学前的时间摸好家底，如果因校舍、师资等不足导致大班额情况，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多渠道解决。

2. 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县属各初中原则上只招收本乡镇户籍小学毕业生免试入学，小学毕业班学生一毕业自动录取为本地初中学校新生，各初中学校要提前做好跟踪工作，加强与小学的协调工作，确保小学毕业生 100% 入学就读。对于鹅湖、瑶里、庄湾等中学依然按原定办法招生。如有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以居住地就近入学要求跨乡镇就读的，则需村委会申请，乡镇政府同意，报县教体局审批。

新平中学实行对口直升，接收符合条件的县城小学毕业生入学。

3. 全县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年龄为 6 周岁。各小学要在暑期安排做好适龄儿童调查摸底工作，做好统计工作，并于 7 月 31 日前上报县中招办。要及时宣传招生政策，确保适龄幼儿有条件的全部入园（班）、适龄儿童 100% 进入小学就读。严禁招收上学年已入学的学生。

4. 规范办学行为，严控“择校”和“大班额”。为保证我县 2020 年顺利通过优质均衡检查验收，各中小学要规范

招生行为，不得跨区域招生，杜绝因择校造成的大班额现象；凡农村有大班额的年级、城区有超大班额的年级均不得接收转入生。县城小学招生严格划片，划片方法按《浮梁县县城小学招生划片方案》执行。

5. 做好随迁子女就学工作。随迁子女指在学区所在地经商，并领有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有固定住所（房产证、居民临时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子女；或是在学区所在地务工，并签有合法用工合同和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固定住所（房产证、居民临时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子女。浮梁三小在班额允许的情况下可招收具备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在学位不足的情况下，随迁子女可按家长意愿就近安排到查大小学、洋湖小学、旧城小学、三龙中小学、洪源中小学、万平小学报名就读。

6. 各校要做好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招生工作。根据我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20年）》精神及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中期推进会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保证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儿童少年百分之百入学。

7. 浮梁一中今年继续招收两个初中班计100人，按照“推荐入学”方法进行，不得另行单独组织选拔考试；推荐条件为：连续在毕业小学就读满三年（政策出台前转学的可不受此限制，即2019年4月前转学的除外；2021年推荐也以2019

年 4 月前转学为时间节点)、品学兼优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招收的学生要参加 3 年后的中考,如果中考成绩达不到浮梁一中最低均衡控制线,则不得继续随该初中班进入高中学习。具体方案由浮梁一中制定并报县中招办备案。

8. 各小学要积极宣传重点高中均衡招生政策及浮梁一中初中班推荐入学条件,充分利用招生政策引导小学毕业生及其家长合理选择初中学校就读。

9. 强化学籍管理。各校要严格执行省市县有关学籍管理规定,规范学籍管理。凡未经中招办录取、学校擅自招收的学生,不办理学籍、不核拨公用经费,无学籍的学生报考普通高中时,不准报考重点中学。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各学校要在 9 月 1 日前完成招生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小学一年级的电子学籍注册和初中新生的电子学籍转接。

10. 今年全县继续参加全市统一的小学毕业班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我县继续加测小学除语数英外所有开课科目,具体方案另行下发。

11. 今年我县初中招生 3100 人,小学招生 3200 人,特殊教育招生 30 人(小学、初中、高中各 10 人)。

### **三、关于民办学校招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

各类民办学校必须严格执行省中招委、省教育厅及市教育局制定的招生政策、规定，诚信招生，规范招生行为。

#### **四、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加强管理，精密组织，确保中招工作顺利进行**

招生工作涉及到千家万户，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各校要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认真执行招生政策，严肃招生纪律，确保各级各类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 **（一）加大宣传力度，促进教育公平**

各校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交流联系，加大招生的宣传力度，以新闻发布会、招生咨询会、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招生和考试信息；将招生政策印发、张贴在所有毕业班级，力求招生的各项政策和改革举措家喻户晓、师生皆知，为做好招生工作奠定基础。

##### **（二）加强考务管理、精心组织考试，严肃考场纪律**

1. 考务是中招的关键环节之一，人多面广，工作量大。在设置考点时要依据省考试院的规定统筹安排，杜绝人为的干扰；考试实行循环交叉监考，考点实行封闭式管理、滚动式监考，中考阅卷采取全市统一网上阅卷。

2. 各考点务必精心组织考务工作，加强考务管理，千万不可粗心大意，更不能徇私舞弊。若有违纪者，将按《江西省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处罚暂行规定》、《江西省普通高中学考违规处理办法（试行）》严肃处理。

3. 考试期间正值汛期，各校一定要认真研究，周密安排，精心组织，采取切实措施做好组考工作。确保师生安全、试卷安全、考试安全，杜绝任何事故发生。

4. 各考点建立试卷保密室、答卷保管室。中考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材料，试卷的保密和答卷的保管不容出现任何纰漏。各级试卷保密、答卷保管人员要认真学习《保密法》，学习《试卷保管工作人员守则》，认真做好试卷保密和答卷的保管工作，做到安全可靠，万无一失。

### **（三）实行招生工作“阳光工程”**

要实行招生工作“阳光工程”，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在组织报名工作中，学校应充分尊重考生的报考志愿，严禁以直升为理由，限制本校初中毕业生报考其他学校的做法；严禁为追求升学率而剥夺学生参加中考的权利；严禁以任何理由允许未完成初中三年学历教育的学生参加中考，维护中招的社会公信力；严禁组织提前招生，不得提前联系登记、承诺考生录取；严禁以招生改革为名，擅自发布招生广告；凡有涉及小学、初中、高中招生、考试的所有宣传材料（包括横幅、游走字幕、学校宣传栏、短信、学校电子屏幕、招生资料等）均需经局分管宣传领导审核同意后，才可发布，违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四）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促进教育事业协**

## 调发展

1. 实行属地管理。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各普通高中均不得跨设区市招生。我市各普通高中不跨县（市、区）招生。

2. 加强计划管理。各普通高中要严格按计划招生，各初中学校要100%招收本地小学毕业生入学。

3. 加强录取管理。凡录取到普通高中学校的新生要按时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未经中招办录取的学生一律不办理学籍，不准参加学考。

4. 健全招生工作责任制。教育局长是本辖区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长是本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要和所属学校签订规范招生行为责任书，把责任落到实处，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凡由于招生管理不善、措施不力而引发不安定因素的，相关部门要承担责任，并要对相关学校进行查处。

### **（五）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各招生学校要从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规范招生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切实加强管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统筹高中阶段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生源计划，进一步确保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招生比例大体相当，促进高中阶段教育的健康发展。

中招工作接受局纪检组的监督，要建立健全招生监督机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认真接待群众来访，严肃查处

违规违纪人员，切实维护考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促进招生的公平、公正。

#### **（六）强化服务意识，努力完成预定目标任务**

各招生学校要优化服务环境，始终把为生源学校和考生服务放在工作首位，全面实行首问责任制，形成顺畅、便捷、高效的办事机制，做到办事手续从简、程序从快、质量从优，讲究效率，遇事不推诿、办理不拖拉，认真对待群众投诉，及时、公正地解决考生疑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组电话: 2626056

县教育体育局中招办电话: 2625306

- 附件： 1. 2020 年浮梁县普高、职高招生计划  
2. 2020 年浮梁县城区义务教育招生计划  
3. 浮梁县 2020 年中招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 2020 年浮梁县普高、职高招生计划

单 位	普高招生计划		职高招生计划		备注
	班级	人数	班级	人数	
浮梁一中	24	1200			
蛟潭中学	4	200			
浮梁高职	2	100	18	900	
鹅湖中学	4	200			
合 计	34	1700	18	900	

附件 2:

## 2020 年浮梁县城区义务教育招生计划

单 位	小学招生计划		初中招生计划		备注
	班级	人数	班级	人数	
浮梁一小	7	315			
浮梁二小	7	315			
浮梁三小	8	360			
新平中学			26	1300	
少儿体校			1	50	
合 计	22	990	26	1350	

## 附件 3:

## 浮梁县 2020 年中招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内 容	实施单位
4 月 16-19 日	学校召开专题班会、家长会，宣传中招政策，组织报名	各学校
4 月 20 日前	组织、指导考生填写《考生报名信息表》，上网录入考生报名信息，进行数码拍照，发放考生登录报名序号和密码条	各中学、中招办
4 月 20 日-28 日	考生核对个人基本信息，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建立中考报名信息库	各中学、中招办
4 月 27-28 日	初中毕业生资格审查	中招办
4 月 29-30 日	组织考生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签字确认	中招办、各学校
5 月 13 日	参加全市中招工作会	中招办
5 月 19 日	全县中招工作会	中招办
5 月中旬	打印、下发中考报名序号证	中招办
5 月 21-29 日	组织考生上网填报志愿	各中学、中招办
5 月 28 日前	上报考生优惠加分材料	各学校
5 月下旬	中招理、化实验操作考试	中招办、电视台
5 月 20 日- 6 月 3 日	修改信息有误的学生数据库	中招办、各初中
6 月 4 日	上报考点	中招办
6 月 10 日-15 日	编排考点、打印准考证号	中招办
6 月 16 日	领取准考证号码	中招办、各初中
7 月 10 日前	抽调阅卷老师，做好阅卷准备及中考考前准备工作。	中招办、各中学
7 月 13 日	参加全市中考考务工作会	中招办
7 月 14 日	召开全县中考考务工作会	中招办
7 月 15 日	召开主考、副主考、巡视员会	中招办
7 月 16 日	各校将准考证发给考生本人，各考点召开考务工作会，布置考场	中招办、各中学
7 月 17-19 日	中招文化考试	各考点

7月20-30日	中招阅卷，进行阅卷分析，写出分析报告	市中招办
8月1日	公布中招文化考试成绩	中招办
8月4-5日	组织查分	中招办
8月7日	划定省重点高中统招分数线	市、县中招办
8月10日	浮梁一中统招生录取	中招办、浮梁一中
8月12日	职业高中录取	中招办、职高
8月13-19日	各初中学校张榜公示均衡名单	中招办、各初中
8月20日	浮梁一中均衡生录取	中招办、浮梁一中
8月21日	划定一般高中分数线	中招办
8月26日	一般高中录取	中招办、各高中
11月中旬	中小学学籍检查	教育股
12月中旬	召开中招总结会，上报总结材料	中招办
说 明	2020年中招工作日程安排以此表为准，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